

解決問題案例資料

案例名稱：轉爐石運用於填海造地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經濟部

涉及機關：環保署、交通部、工程會、港務公司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_____

項目	說明
案由	106年2月28日鋼鐵業者向總統陳情：煉鋼爐渣國內再利用的條件受限，影響業者正常營運。爰總統指示本會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解決。
具體案情	<p>一、106年5月25日行政院院會決議略以：請經濟部督導各產出機構全程流向及品質管理，工程會鼓勵適材適所運用在公共工程，以帶動我國循環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p> <p>二、鋼鐵業者就製程產出之廢棄物或副產品應依設廠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去化方式，由業者自行妥善處理，政府基於協助產業正常發展，目前煉鋼過程中的轉爐石可優先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粒料，惟用量有限，需持續推廣多元運用管道。</p>
具體作法	<p>一、<u>編定使用手冊並辦理試辦驗證</u>：經濟部工業局於106年12月22日完成「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並於107~108年間辦理試辦、驗證及環境監測。</p> <p>二、<u>訂定施工綱要規範</u>：依使用手冊及試辦成果，經濟部提出「第02703章 轉爐石填海造地」施工綱要規範，經工程會109年5月27日審議通過。</p> <p>三、<u>逐步擴大使用</u>：規劃將轉爐石作為臺北港綠帶之回填材料，經環保署109年7月1日通過環境差異分析，未來每年可使用約130萬公噸，應可加速港區建設。</p>

*相關照片或圖說



圖1 煉鋼爐渣轉爐石運用於填海造地試辦及驗證作業

提報單位：技術處